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924-GDXZ

采购人(甲方): 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司

项目名称: 贺州学院南苑图书馆项目前期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87-GDXZ

签订地点: 贺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贺州学院南苑图书馆项目前期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	150000.00	150000.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	300000.00	300000.00
3		工程设计费	1		
3-1		方案设计费	1	478000.00	478000.00
3-2		初步设计费	1	1100000.00	1100000.00
4		调整论证报告编制费	1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2098000.00	2098000.00

2、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2098000.00 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②自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③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与概算；④自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调整论证报告，服务地点：贺州学院西校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调整论证报告 的所有费用，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规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算调整。

（1）项目建议书编制费计算：

计算依据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版)，第95页表7.4.1-1（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服务费基价表），在计算时，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额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假设计算得出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费为V，则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为： $V \times 0.5 \times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上限价}$ （包含各种税费）。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

计算依据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版)，第95页表7.4.1-1（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服务费基价表），在计算时，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额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假设计算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为W，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W \times 0.5 \times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上限价}$ （包含各种税费）。

（3）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计算：

计算依据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版），第69页-73页“2 建筑工程设计”：表2.2.1（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表2.3.1（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表2.5.1（建筑和人防工程复杂程度信息表）、表2.6.1（建筑工程设计修正系数信息表），在计算时，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额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假设计算得方案设计费为X，则本项目方案设计费为： $X \times 0.5 \times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上限价}$ （包含各种税费）；假设计算得初步设计费为Y，则本项目方案设计费为： $Y \times 0.5 \times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上限价}$ （包含各种税费）

（4）调整论证报告费计算：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规模，假如计算出Z，则本项目调整论证报告费为： $Z \times 0.5 \times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上限价}$ （包含各种税费）

（5）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规模未超过采购文件项目暂定投资规模的15%的，以成交价为合同价。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额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2）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额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3）取得方案设计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额调整

后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4）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投资额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5）取得调整论证报告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规模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如成交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另行补足。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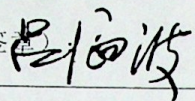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贺州学院 合同专用章 2025年8月5日	乙方（章）：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8月5日
---	---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大厦 10 楼 10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74-5228681	电话：0771-31969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69201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账号：20005101040091697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22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我单位贺州学院南苑图书馆项目前期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924-GDXZ）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20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②自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③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与概算；④自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调整论证报告。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非采购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0774-5228681

三、签订合同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